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世青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漢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陳謙松
　　陳謙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加揚
　　陳美玲
　　陳世軒
　　陳阿秋
　　陳米妹
　　陳梅美
　　陳曉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品霞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賴玉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玖萬陸仟陸佰元。

上訴人魏世青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肆仟肆佰伍拾伍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捌佰參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及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購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。是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應以主張有優先承買權者所應給付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因其就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原有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多寡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魏世青(下稱魏世青)於原審起訴聲明求為(原審卷第437、393-394頁)：(一)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169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對於執行標的即坐落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建號00、00、00即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號(下稱系爭建物《按：前開00、00建號建物均為增建物》，上開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，合稱系爭房地)，魏世青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；(二)被上訴人賴玉雪(下稱賴玉雪)應將系爭房地，權利範圍全部，登記日期109年11月23日，登記字號109花資土字第018028之移轉登記塗銷(回復被上訴人陳謙松《下稱陳謙松》所有)。陳謙松登記日期109年10月30日，登記字號109花資登字第213630之移轉登記塗銷(回復各共有人所有)。經原審判決駁回魏世青之訴，魏世青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為相同於原審聲明(本院卷第10頁)。上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魏世青就系爭房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。聲明第二項係賴玉雪應將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塗銷(回復陳謙松所有)。陳謙松之移轉登記塗銷(回復各

共有人所有)。其訴訟之經濟目的一致，應以魏世青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價額為準，即以系爭房地之價值，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房地於系爭執行事件經由訴外人盧○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6,600元拍定(執行卷一第249-254頁)，執行法院依土地法第34條之1、第104條第1項函知系爭房地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嗣有包含魏世青在內之多名共有人均表示欲行使優先承買權，經執行法院依抽籤方式排定順序後，由第一順位優先承買權人陳謙松行使優先承買權，而以4,396,600元買受系爭房地(執行卷二第3-4頁、第40-42頁、第84頁及背面、第142頁及背面)。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額即拍定價格即優先承買價格4,396,600元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396,600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依序分別為44,560元、66,840元。然魏世青於第一審僅繳納40,105元(22,770元＋17,335元)(見原審卷第9頁)、於第二審僅繳納26,002元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魏世青尚應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依序分別為4,455元、40,838元。茲限魏世青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45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0,83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及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